

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一、產品與廠商資料：

產品名稱：HIGH IMPACT POLYSTYRENE (HIPS)	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塑料加工使用或混料使用	
產品編號：TAIRIREX MP6250、MP6500、HP7400、HP8250、HP825E、HP9450、HP945U、HP835V、HP845V、HP830V	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 製造商：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塑膠部 PS 廠 地 址：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PS 廠 電 話：+886-5-3772111 轉 442	
聯絡電話： +886-5-3772111 轉 442	傳真：+886-5-3770184
緊急聯絡電話：+886-2-27122211 轉 5493	傳真：+886-2-27180358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：

物品危害分類： 無（不屬於 GHS 27 種危害分類）
標示內容： 象徵符號： 警示語： 危害警告訊息： 危害防範措施： 無（不屬於 GHS 27 種危害分類）
其他危害： 眼睛：細粉或加工過程發煙，進入眼睛可能對眼睛造成刺激。 皮膚：加工過程高溫熔融狀態，若接觸皮膚可能引起皮膚燙傷。 吸入：細粉或加工過程發煙，進入呼吸道可能對呼吸道造成刺激。 食入：少量誤食，基本上無危害；大量誤食，建議就醫取出。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：

中(英)文名稱：耐衝擊聚苯乙烯 HIGH IMPACT POLYSTYRENE (HIPS)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9003-55-8
重量百分率：98%以上。
危害成份：無危害成分

四、急救措施：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眼 睛：使用大量乾淨清水沖洗。 吞 食：如有不適，則送醫觀察。 吸 入：將病患移至新鮮空氣處觀護，若仍有不適，則迅速送醫治療。 皮 膚：偶而接觸無不良作用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未經加工時，無危害。加工時，燙傷危害。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配戴防塵口罩及安全眼鏡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需特殊解毒劑，視病患之症狀給予支持性療法。



五、滅火措施及相關資料：

適用滅火劑：消防水霧、二氧化碳滅火器、乾粉滅火器、泡沫滅火器。

燃燒危害：火災發生時，高分子因高溫導致分解，可能產生煙霧或高分子之分解碎片，而這些煙霧或分解物，可能含有刺激性和 / 或毒性物質，包括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及少量苯乙烯等化合物。

氧氣不足時會釋放濃煙，機械處理時亦會產生粉塵。操作時須預防粉塵之累積導致爆炸。

滅火設備：消防人員需配戴全套之防火衣，若於周遭環境沒有充分新鮮空氣時，需配戴正壓空氣呼吸器(SCBA)，如無足夠安全防護裝備時，消防人員需於安全距離外之安全地點使用滅火器材滅火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：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清理洩漏時，應注意避免滑倒導致之傷害。

環境保護應注意事項：洩漏處理應清理乾淨勿使污染 / 阻塞溝渠、水源供應系統、下水道等。

清理方法：洩漏時予以清理，且於分離雜質後，可回收再利用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：

安全處置：產品應於良好倉儲管理下操作，以控制粉塵積存量，操作人員配戴防護眼鏡、防塵口罩、止滑膠鞋等裝備，若操作人員可能接觸融化之樹脂時應配戴隔熱手套預防燙傷。

儲存方法：應置放於乾燥陰涼處，避免日曬與接近火 / 熱源。堆疊存放時，應防傾倒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：

工程控制：一般僅需良好之充足空氣流通即可，若於某些特殊操作或常態性操作時，則可能需要抽氣設備。

暴露參數：無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若於粉塵環境下，應配戴防塵口罩。

皮膚防護：穿著長袖工作服。

眼睛防護：配戴防護眼鏡。

衛生措施：身體接觸膠粒後，若殘留細粉，建議清洗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：

物質狀態：常溫時固體顆粒狀，高溫受熱時軟化	形狀：顆粒狀
顏色：乳白色	氣味：無味
熔點：180°C	比重：1.04 (水=1)
自燃溫度：400°C以上	水中溶解度：不溶於水
分解溫度：400°C以上	閃火點：350°C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：

化學性質：安定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無資料。



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201, TUNG HWA N. ROAD, TEIPEI, TAIWAN, R.O.C.
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長期儲放於高溫場所(>300°C)。於長期高溫下，可能導致產品分解。
應避免共同儲存之物質：不能使用於製造盛裝有機溶劑之容器。
危害之分解物：生產操作時，高溫可能會導致煙塵產生，包括高分子分解碎片等，而這些物質將會產生刺激性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：

暴露途徑：無毒害	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無
症狀：無	半數致死劑量 (LD ₅₀)：無
急毒性：無	半數致死濃度 (LC ₅₀)：無

十二、生態資料：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無法經生化作用分解，於陸上的環境將殘存於土壤中；於水中環境則將沈降殘存於沈積物中。
崩解作用：水無法溶解，於環境周遭呈安定狀態殘存，於陽光長期照射後將呈表層剝離狀態，目前不預期能經生化作用而分解。
生態毒性：無生態毒性。

十三、廢棄物處置方法：

廢棄物處理：不得任意傾倒廢棄物，尤其不得棄置於地面、下水道及水源地。應依各所在地相關法律條文規範依法處置。
回收處理：未使用之未受污染產品，可由經授權取得執照之回收業者回收再利用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：

運送規定：於內陸輸送時，國際法規無特殊規範。
運送方式：本產品於內陸輸送時適合海運、空運、氣體輸送。

十五、法規資料：

適用法規：勞工安全衛生法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廢棄物清理法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及各所在地相關法律條文規範。
--

十六、其他資料：

參考文獻：
製表單位：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塑膠部技術處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
電話：+886-2-27122211 轉 5493
製表日期：1991.04.01
修訂日期：2008.12.4